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參柒公克）及其包裝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林惠雯因案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下午8時20分（聲請書誤載為113年6月4日下午2時50分）許為警查獲而押解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在其隨身物品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等粉末乙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法院以「難認扣案毒品係被告購得供其販賣、轉讓或施用之毒品時，同時取得之毒品，與本案無涉，故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上開第二級毒品混第三級毒品粉末1包，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因販賣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35號、113年度易字第412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檢察官上訴後，由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90號、114年度上易字第34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對林惠雯漏未就其犯罪事實一、(三)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部分，改判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而就本案為警查獲並扣案之橙色粉末1包（原淨重為0.3643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為0.0437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600214號鑑驗書附卷可憑，惟法院乃以此與被告所涉販賣、轉讓或施用毒品部分無涉為由，故未宣告沒收銷燬，嗣就被告持有上開毒品部分，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14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業據本院核閱卷宗無誤。而本案扣案之橙色粉末1包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是檢察官以上開扣案物為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扣案物，雖同時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及非屬毒品之哪囉克松等成分，惟其均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而無從析離，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亦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是上開毒品既已諭知沒收銷燬，即無需另行依行政程序沒入其中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併此敘明。末就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佩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